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07,551	210,454
銷售成本		<u>(143,154)</u>	<u>(139,040)</u>
毛利		64,397	71,41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2	8,951	1,4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u>(22,254)</u>	<u>(21,678)</u>
行政費用		<u>(21,998)</u>	<u>(24,748)</u>
經營溢利		29,096	26,460
財務費用	4	<u>(11,021)</u>	<u>(9,803)</u>
稅前溢利		18,075	16,657
所得稅開支	5	<u>(7,859)</u>	<u>(3,5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216</u>	<u>13,059</u>
股息	6	<u>-</u>	<u>4,0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5.04仙</u>	<u>6.5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6.51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2,227	2,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44	103,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840
	<u>108,471</u>	<u>108,3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680	45,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86	141,407
可收回稅項	—	403
應收貸款	—	599
抵押銀行貸款	16,805	26,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72	24,817
	<u>256,843</u>	<u>239,767</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63	32,826
融資租約承擔	6,623	7,254
應繳稅項	1,758	1,374
借貸	132,779	128,928
	<u>170,023</u>	<u>170,38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6,820</u>	<u>69,3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5,291</u>	<u>177,717</u>
<b>減：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305	4,011
借貸	42,047	41,599
遞延稅項負債	400	397
	<u>45,752</u>	<u>46,007</u>
<b>資產淨值</b>	<u>149,539</u>	<u>131,7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40	2,000
儲備	147,399	129,710
	<u>149,539</u>	<u>131,710</u>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外，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a)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過往乃計入「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現時則在「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一項中披露。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而本集團已作出以往年度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列出來。

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或會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30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	(3,178)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增加	-	3,178
累計攤銷增加	-	111
累計折舊增加	-	193
行政開支增加	27	2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仙列值)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仙列值)	不適用	(0.01)

### (b)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筆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該等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無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4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撥備後銷售予顧客貨品的銷售金額。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顧客銷售額	<u>207,551</u>	<u>210,454</u>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4	513
其他收入	<u>7,777</u>	<u>959</u>
	<u>8,951</u>	<u>1,472</u>
總收入	<u>216,502</u>	<u>211,926</u>

##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和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以資產的位置分佈。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b>營業總額</b>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b>分類業績</b>	<u>6,015</u>	<u>20,090</u>		26,1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1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u>18,075</u>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u>10,21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2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1,877
			<u>365,314</u>
<b>綜合總資產</b>			<u>365,3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u>215,775</u>
<b>綜合總負債</b>			<u>215,775</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及攤銷	956	7,564	8,520
	<u>956</u>	<u>7,564</u>	<u>8,520</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5,785	94,669	–	210,454
分類間銷售	–	31,021	(31,021)	–
	<u>115,785</u>	<u>125,690</u>	<u>(31,021)</u>	<u>210,454</u>
<b>營業總額</b>				
	<u>115,785</u>	<u>125,690</u>	<u>(31,021)</u>	<u>210,454</u>
<b>分類業績</b>	<u>4,958</u>	<u>20,771</u>		25,7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1
經營溢利				26,460
財務費用				(9,803)
稅前溢利				16,657
所得稅開支				(3,5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5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6,246	250,356	296,6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1,497
綜合總資產			<u>348,09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915	28,276	34,1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2,198
綜合總負債			<u>216,389</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592	11,159	11,751
折舊及攤銷	1,218	7,617	8,835
	<u>1,218</u>	<u>7,617</u>	<u>8,835</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0,361	9,229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660	574
	<u>11,021</u>	<u>9,803</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為：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1,292	561
— 往年度少提	3,5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2,848	2,501
— 往年度少提	140	270
本年度即期稅項	7,856	3,332
本年度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3	266
	<u>7,859</u>	<u>3,5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由抵銷承前稅項虧損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

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按稅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	<u>18,075</u>	<u>16,657</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額(二零零四年：33%)	5,964	5,497
不可扣稅的費用之稅項影響	2,471	1,990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項影響	(3,338)	(200)
以前年度少提	3,716	27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170	151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6	(288)
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3,5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130)	(2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7,859</u>	<u>3,598</u>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u>—</u>	<u>4,000</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059,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約數202,531,506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因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0,590,164股計算，並已就於年內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207,551,000港元及64,397,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二零零五年之日常經營溢利則為29,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460,000港元上升10%。每股基本盈利為5.04港仙。

### 業務回顧

華園為香港和中國市場領先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出市場，以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 香港市場

受惠於經濟發展蓬勃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成功於香港市場取得理想增長。

回顧年內，本集團擴充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遍佈全港的2,300個零售點的廣泛零售網絡，華園透過其歷史悠久、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產品的卓越品質，繼續鞏固其作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超然地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之銷售約為118,8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57%。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產品開發進程可觀，以及產品推廣策略成效卓著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繼推出不同的涼果及果仁產品系列以後，本集團亦開發多款創新的便利冷藏食品，包括炒飯、炒麵及中式點心。此外，本集團成功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並於超級市場設立專櫃，銷售旗下產品，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加強集團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商的合作關係。

###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方面，華園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其廣泛的分銷網絡，銷售至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

面對更多生產商進入市場的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為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同時，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下跌6%至約88,689,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約43%。

儘管產品銷售下跌，然而集團仍致力鞏固其分銷渠道及與國內超級市場和便利超市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以推動集團的未來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力求完美，竭力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年內，本集團更榮獲中國權威性政府機構 - 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最高評級的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將有助本集團繼續領先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成功進軍日本市場以來，本集團於此市場的進展一日千里，更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成就斐然。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日本市場的市場推廣力度。回顧年內，華園於日本市場出售多種多樣的便利冷藏食品產品，包括炒飯及一系列中式點心。

此外，本集團與日本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綜合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達成合作協議。二零零五年，此日本綜合企業的代表更到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頒發「A級認證」，足證華園的生產技術已達到日本的品質標準。



憑藉其過去一年建立的穩健基礎，華園充滿信心，日本市場勢將成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動力來源，進一步加強其核心優勢及鞏固其於區內之市場地位。

###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集團充分利用旗下10條先進高效的生產線，生產肉乾食品、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調味產品及其他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提升其現有的設備和機械，藉以加強生產能力。

除了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 (HACCP)，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以外，華園更成功取得由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的最高評級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銳意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刺激產品銷售及加快盈利增長。

本集團將投入充裕的資源，開發新的產品，包括核心包裝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食品，從而抓緊市場轉變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提升及豐富產品組合的同時，本集團將擴充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加強其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商的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能進一步滲透香港、中國及日本市場，並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隨著本集團成功與一家日本著名的上市綜合企業達成合作協議，華園對其於日本市場之業務發展非常樂觀，預期將成為集團未來的新增長點。

有見二零零六年世界盃此項體壇盛事及區內其他主要活動日益臨近，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聯合推廣機會，充分利用特別設計的全新包裝，全力推動產品銷售，為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憑藉其廣泛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全面的業務基礎、清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嚴謹的品質監控，華園致力成為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食品企業，以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及具特色的產品，繼續為全球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款式繁多的優質食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營業額為207,55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10,454,000港元下跌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64,397,000港元及10,216,000港元。

肉乾產品之銷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4%，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以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約20%、8%及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365,314,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6,843,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0,023,000港元及45,752,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68,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41,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2%(二零零四年：37%)，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 面對外匯變動

本集團之現金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兩種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9,080,000港元，其中74%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約為4,909,000港元，主要用以購買新機器及翻新生產線。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112,36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聘用約71名(二零零四年：72名)及約590名(二零零四年：865名)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股東之利益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著力推行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外。就此而言，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已經與管理層審閱財務匯報事宜，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董事會審批前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倪振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